

旁路放风产生的粉尘委托处置公示

根据招标人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能力较好、经营资质合格、保供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处置公司承接招标人处置业务，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招标内容概括如下：

- 1.1、标的物：旁路放风产生的粉尘（危废代码：772-003-18）委托处置。
- 1.2、标的量：4000 吨，结算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 1.3、合同期限：一年，实际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1.4、价格：最高限价 800 元/吨，投标人报价需含税（税率 6%）、含运费。

2、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过的企业法人组织（注册资本金达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能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协同单位需提供合同），无不良经营记录。

4、本次招标委托处置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协同单位需提供合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招标文件。路途远不方便现场领取标书的在确认投标单位处置资质符合要求后，可发电子版给对方。投标人须在领标书前将标书款贰佰元以银行转账或电汇至公司账户，财务处开具收据。

5.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宿州海创公司财务处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起，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递交地点：宿州海创公司财务处。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前汇入招标人帐户，汇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银行账户见 6.4 条款。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无息退还投标人。

6.4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公司名称：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 号：182764575142

税 号：91341302MA2MYL126R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厂区内

联 系 人：于同伟（经营处） 联系电话：18005590218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

